

# 华泰财险附加预防接种失效津贴保险条款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保险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初次感染接种疫苗所预防的疾病（接种失效），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失效津贴保险金，**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未接种过相关的疫苗而感染了该疫苗预防的疾病的。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预防接种失效津贴保险金额。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 预防接种失效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实施预防接种的机构提供的预防接种证明；
- （四）被保险人接种后确诊初次罹患该疫苗免疫的疾病的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